

# 园艺林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 【各系评审办法】

**1.果树系、蔬菜系、林学系** 按照《园艺林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学院评审建议方案执行；

**2.园林系** 除按照《园艺林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学院评审建议方案执行外，补充增加：

**补充：**中文非核心期刊等同国内会议论文，满分1分；

**3.园艺专硕** 按照《园艺林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中 2015 级园艺(专硕)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执行；

**4.风景园林系和茶学系**按照各系自行制定的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执行，具体方案各系将会自行公示。

##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说明】

**2014 级、2015 级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

**10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向所在班级负责人(班长)提交**

《园艺林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成绩单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要求研究生和导师签字确认，成果归属时间段为 2015.09.01-2016.08.31；

10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除风景园林系外的各班班级负责人将班级材料按照学号排列好后提交到园林楼 107 审核后，按照具体时间提交到各系；班级负责人填写附件 3

《园艺林学学院\_\_\_\_\_系研究生综合测评及学业奖学金评审汇总表》一并与 10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 提交。

(风景园林系请于 10 月 9 日自行联系叶莺老师)

园艺林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9 日